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（一期）工程总承包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（一期）工程总承包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2.36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4.845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盐城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或签字）杨习军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